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全部名下之利華控股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通過現場及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行使表決權的安排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投票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通過受委代表投票行使其投票權，並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代表委任表格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s://www.leverstyle.com/en/home/>「投資者關係」一欄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現時生效)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利華控股集團，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4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佔最高達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監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leverstyle
Lever Style Corporation

利華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46)

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先生(主席)

陳育懋博士

李耀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ANDERSEN Dee Allen先生

KESEBI Lale女士

劉可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興業街12號

永泰中心7樓

A76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計有(其中包括)：

- (i)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ii)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c)擴大上述(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b)項所指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639,100,000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27,820,0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最高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在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董事表示，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現時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TAN William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建議重選或建議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或建議新委任之董事詳情。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予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與本通函一併寄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填妥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載者，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登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繳足股款股份，其中購回所需資金須以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根據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撥付。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39,100,000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根據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63,910,0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4.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所披露之狀

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需求或維持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87	0.70
五月	0.80	0.69
六月	0.79	0.62
七月	0.78	0.62
八月	0.98	0.70
九月	0.90	0.80
十月	0.85	0.79
十一月	0.92	0.78
十二月	0.89	0.84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89	0.80
二月	0.95	0.82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98	0.8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將任何股份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購入或出售該等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335,832,000股股份及司徒志仁先生實益擁有3,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3%。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由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則由司徒志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司徒志仁先生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339,58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及司徒志仁先生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以購回股份的權力，則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59.04%，而該增幅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最低持股量可能規定之其他百分比)。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

施德華先生(「施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的委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

施先生擁有逾35年財務及綜合管理經驗。施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任職於香港美孚石油有限公司，擔任MIS會計師、系統／MIS會計師及會計業務。彼隨後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擔任諾基亞流動電話(香港)有限公司地區營業總監，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直至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離職。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施先生擔任飛利浦的總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西門子擔任北亞區總經理，直至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First Mob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擔任營運總監。施先生現時經營其個人管理顧問所，專門提供有關商業策略制定及商務轉型的諮詢服務。

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四月畢業於新西蘭懷卡托河大學管理學院，以一級榮譽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五月以來一直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以來一直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施先生現為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施先生於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合約條文終止。彼現時可獲取約32,000美元之年度董事袍金。

KESEBI Lale

KESEBI Lale女士(「**KESEBI女士**」)，55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委任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生效。

KESEBI女士為Human at Work的創始人及現時擔任行政總裁，為其他行政總裁提供諮詢服務，幫助彼等為其組織建立突破性轉型。KESEBI女士目前亦為Unified Commerce Group的顧問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運營技術協助的DTC零售運營平台，為目的驅動的時尚零售品牌實現增長和規模擴張。KESEBI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GEM上市公司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創立其公司Human at Work之前，KESEBI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擔任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的執行團隊成員及首席通訊官及策略參與部主管。

KESEBI女士持有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市達爾豪斯大學舒立克法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

KESEBI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5,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情況而釐定，並須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ANDERSEN Dee Allen

ANDERSEN Dee Allen先生(「**ANDERSEN先生**」)，7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委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生效。

ANDERSEN先生在商業及企業界擁有逾40年經驗，亦擁有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方面的經驗。ANDERSEN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九年分別在General Mills及Continental Grain Company開展其職業生涯，管理其亞洲農業產業業務。隨後，ANDERSEN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升任Continental Grain Company亞洲工業部門的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

其後，ANDERSEN先生加入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擔任顧問，負責其私募股權投資活動。後來，ANDERSE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立自己的公司太田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財務諮詢公司，此後一直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

ANDERSEN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四月畢業於美國楊百翰大學，獲得會計及中文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六月獲得美國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NDERSEN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情況而釐定，並須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TAN William

TAN William先生(「**TAN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TAN先生在服裝及貿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職於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在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副總裁(業務發展及策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彼擔任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先峰(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其後彼加入Browzwear Solution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BW Global (HK)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中國及香港)。

TA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士(建築學)學位。其後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康乃爾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再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牛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TAN先生擁有2,3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0.37%。TA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告終止。TAN先生將有權獲得酬金每月230,000港元。根據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TAN先生將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可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根據TAN先生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全權酌情釐定。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予以披露，且董事認為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及(i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leverstyle
Lever Style Corporation
利華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46)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通過現場及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6.0港仙之末期股息。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施德華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KESEBI Lale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ANDERSEN Dee Allen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TAN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權力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細則(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3)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4)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在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公司秘書
李耀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載者，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通過受委代表投票行使其投票權。倘股東(無論為個人或企業)欲行使其表決權，彼等可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其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s://www.leverstyle.com/sc/schome/>「投資者關係」一欄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
6. 倘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其必須就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決議案作出表決或放棄表決的具體指示，如未能具體指示，則就該決議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

本通告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verstyle.com)內刊載。